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有關於五菱新能源增資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4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及4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67頁，當中載有其就增資協議、出售事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至9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以保護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a)接受強制體溫檢查；(b)填寫健康聲明(表格副本隨本通函附上)，可用於接觸者追蹤(如需要)；及(c)佩戴醫用外科口罩；(ii)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之與會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iv)每位與會人士於登記時將獲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v)會上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

本公司提醒擬與會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毋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嘉林資本函件	43
附錄一 — 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	6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對應的涵義：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於五菱新能源增資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與五菱工業根據增資協議出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銷售交易、改裝服務、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包括按增資協議及出售存貨及工裝模具，以及轉讓專利包的相關協議之事項，包括，由五菱工業向五菱新能源轉讓新能源資產作為其出資、由五菱工業向五菱新能源出售存貨及工裝模具，以及由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向五菱新能源轉讓其共有之專利；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日期；
「員工持股計劃」	指	將為五菱新能源員工的利益制定的員工股份投資計劃；
「員工持股平台」	指	五菱新能源員工就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將設立的有限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
「第一期資產出資估值報告」	指	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出具，內容有關廣西汽車根據第一期注資合約將向五菱新能源出資注入的非貨幣性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估值的估值報告；
「第一期注資合約」	指	廣西汽車與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訂立的注資合約，據此廣西汽車向五菱新能源出資人民幣16億元，當中包括以現金人民幣人民幣553,858,565.63元(包括廣西汽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作出的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以非貨幣性資產人民幣1,046,141,434.37元支付(按第一期資產出資估值報告並計入相關增值稅人民幣99,037,853.69元作基準)，其中出資人民幣700,0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及出資餘額人民幣900,0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

釋 義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增資協議及出售事項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為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的權益；
「廣西國資委」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增資協議及出售事項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於增資協議及／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 能源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被禁止投票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存貨」	指	五菱工業於增資完成時將向五菱新能源轉讓的新能源業務相關的五菱工業的存貨，包括若干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廣西汽車、本公司、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菱工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公佈；
「改裝服務」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提供的汽車改裝服務(包括上裝總成、前伸倉柵總成和配件的安裝和組裝)；
「新能源資產」	指	根據增資由五菱工業將向五菱新能源進行出資的有關新能源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設備，主要包括407套設備及機器，一輛機動車、若干數量的電子設備及計算機軟件以及在建工程和研發項目產生的若干成本；
「新能源資產交割協議」	指	根據增資將由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之交割協議，據此，五菱工業應向五菱新能源轉讓新能源資產以完成五菱工業向五菱新能源進行非貨幣性資產增資部分之事宜；

釋 義

「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有關(其中包括)五菱工業的新能源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的估值報告；
「新能源業務」	指	在中國(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下)研發、製造和銷售新能源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高性價比純電動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以及其他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
「專利包」	指	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共有之與生產新能源汽車有關的30項專利技術及5項專有技術構成的6個項目技術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估值師」	指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獲得相關政府部門認可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受廣西汽車委聘對廣西汽車根據第一份注資合約將向五菱新能源注入的非貨幣性資產進行估值(即第一份資產出資估值報告)；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所載，銷售交易、改裝服務、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如適當)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成品)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採購汽車及相關產品；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採購耗材、原材料及汽車部件(包括底盤)；
「採購交易」	指	採購(成品)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及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技術支持服務」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工裝模具」	指	五菱工業的工裝模具，包括五菱工業於增資完成時，將向五菱新能源出售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工裝模具；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受本公司與五菱工業共同委聘就增資協議以及出售事項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新能源資產、存貨、工裝模具及專利包分別進行估值(即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

釋 義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新能源」	指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廣西汽車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均按人民幣1.00元兌1.172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的金額已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楊劍勇先生
韋明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9樓1901室

敬啟者：

有關於五菱新能源增資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增資、出售事項以及增資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及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發出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股東

董事會函件

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及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發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五菱新能源增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訂立增資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增資及付款條款

根據增資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現金出資人民幣305,600,000元，其中出資人民幣133,7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及出資餘額人民幣171,9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ii)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方式為(a)轉讓目前從事新能源業務若干相關資產和設備(價值人民幣84,866,478.39元(含相關增值稅人民幣8,310,714.53元))；及(b)現金人民幣215,133,521.61元，其中部分由五菱新能源用於從五菱工業受讓專利包及購買存貨及工裝模具。其中出資人民幣131,25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及出資餘額人民幣168,75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iii)將設立的員工股份持股平台將現金出資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及出資餘額人民幣45,0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五菱新能源各註冊資本的認購價為人民幣2.2857元。

根據意向書所約定，廣西汽車及五菱新能源已訂立第一期注資合約，據此廣西汽車將向五菱新能源出資人民幣1,600,000,000元，當中包括以現金人民幣553,858,565.63元(包括廣西汽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作出的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以非貨幣性資產人民幣1,046,141,434.37元方式(按第一期資產注入估值報告所評估的估值人民幣947,103,580.68元且已考慮相關增值稅人民幣99,037,853.69元作基準)支付，其中出資人民幣700,0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及出資餘額人民幣900,0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

待達成增資的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及五菱工業應於廣西汽車完成其注資(轉讓在建工程及土地除外)之日或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以較遲者為準)支付彼等各自的出資額。訂約各方有權將上述付款日期延長至共同協定的較晚日期。

董事會函件

於增資完成後，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99,950,000元，而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將由人民幣9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85,650,000元。

五菱新能源各註冊資本認購價達成的釐定基準乃參考廣西汽車根據第一期增資合約向五菱新能源投入之現金及非貨幣性資產總估值，該估值的計算基準為(i)現金人民幣553,858,565.63元及(ii)非貨幣性資產人民幣1,046,141,434.37元(按第一期資產出資估值報告所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的估值人民幣947,103,580.68元且已考慮相關增值稅人民幣99,037,853.69元作基準)，共計達人民幣1,600,000,000元；及(ii)根據第一期注資合約由廣西汽車向五菱新能源出資的認購價。

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將作出的現金出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包括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五菱工業授出貸款的償還所得款項。

本公司與五菱工業將注入的資金總額乃基於五菱新能源二零二二年間初步營運階段的估計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與五菱工業各自於五菱新能源的持股量而釐定。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合計出資人民幣605,600,000元可使本集團在增資完成後及員工持股計劃下建議增加五菱新能源股本後持有五菱新能源約26.5%的股權。

出售事項

根據意向書所約定且就整合和重組本集團現時主要由五菱工業從事的新能源業務之原因，以及因應增資事項，五菱工業將通過出資或轉讓方式，向五菱新能源出售及轉讓從事新能源業務之若干相關資產及專利包。

根據增資協議，五菱工業向五菱新能源出資之人民幣300,000,000元當中，其中人民幣84,866,478.39元將通過轉讓新能源資產完成。作為向五菱新能源注資之新能源資產估值乃依據新能源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的獨立估值約人民幣84,866,000元釐定(已考慮相關增值稅約人民幣8,31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增資協議及就完成向新能源資產注資而言，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將訂立新能源資產交割協議，以落實轉讓事宜，所轉讓的資產清單及其各自價值與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中所列明的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新能源資產交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概無任何法院或相關政府部門的法律、法規、判決、裁定、命令、決定或禁令，限制或禁止新能源資產交割協議的完成；
- (2) 已取得所有政府批准(如適用)及任何第三方同意以及執行、交付和履行新能源資產交割協議所必需的批准，並且該等批准及同意具有十足效力；
- (3) 新能源資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滿足正常使用條件；
- (4) 新能源資產的所有產權負擔均已解除，而五菱工業對新能源資產擁有完全、有效的控制權，且不存在抵押、質押、查封等影響新能源資產協議完成的權利或情況。

五菱新能源將有權豁免上文(1)至(4)所載的條件。

根據增資協議，存貨、工裝模具及專利包不構成五菱工業將出資注入五菱新能源的新能源資產的一部分。五菱新能源將向五菱工業購買存貨及工裝模具，而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將向五菱新能源出售共有之專利包。本集團生產新能源汽車即電動物流車的專利包，目前由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根據具體專利和專有技術的開發和註冊過程之原則共同擁有。就增資而言，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已一致同意，雙方對專利包的各自權利將根據雙方在開發和註冊過程中發生的實際成本和費用厘定。根據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專利包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2,218,000元(含相關增值稅人民幣2,956,000元)，其中，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分別享有0.167%及99.833%。本集團之專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價值為零。增資協議完成後，專利包的所有權將由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轉讓給五菱新能源。

董事會函件

存貨及工裝模具將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交割：

- (1) 五菱工業董事會批准及五菱新能源股東決定批准交割存貨及工裝模具；
- (2) 廣西汽車已完成存貨及工裝模具的相關估值報告文件；
- (3) 五菱工業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出資(包括非貨幣性資產及現金出資)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4) 五菱工業向五菱新能源交割存貨及工裝模具，以及有關交割存貨及工裝模具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5) 概無任何法院或相關政府部門的法律、法規、判決、裁定、命令、決定或禁令，限制或禁止存貨及工裝模具的交割；
- (6) 已取得所有政府批准(如適用)及任何第三方同意以及執行、交付和履行交割存貨及工裝模具相關協議所必需的批准，並且該等批准及同意具有十足效力；
- (7) 存貨及工裝模具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滿足正常使用條件；及
- (8) 存貨及工裝模具的所有產權負擔均已解除，而五菱工業對存貨及工裝模具擁有完全、有效的控制權，且不存在抵押、質押、查封等影響存貨及工裝模具交割的權利或情況。

五菱新能源有權豁免上文(5)至(8)所載的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6)所載的條件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專利包將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轉讓：

- (1) 增資協議已獲得相關各方同意，並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函件

- (2) 五菱工業董事會批准及五菱新能源股東決定批准專利包轉讓；
- (3) 廣西汽車已完成專利包的相關估值報告文件；
- (4) 五菱工業向五菱新能源轉讓專利包，以及轉讓專利包的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5) 概無任何法院或相關政府部門的法律、法規、判決、裁定、命令、決定或禁令，限制或禁止專利包的轉讓；
- (6) 已取得所有政府批准(如適用)及任何第三方同意以及執行、交付和履行專利包轉讓相關協議所必需的批准，並且該等批准及同意具有十足效力；
- (7) 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對專利包擁有完全、有效的控制權，且不存在抵押、質押、查封等影響專利包轉讓的權利或情況；及
- (8) 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已完成專利包所有權的變更登記手續，且專利包擁有人已變更為五菱新能源。

五菱新能源有權豁免上文(5)至(8)所載的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6)所載的條件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購買存貨的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11,150,924.50元，該金額乃參考存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的獨立估值(含相關增值稅)並加上約百分之十之緩衝額釐定，並最終將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普遍適用的定價原則確定，即(a)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b)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該等條款。購買工裝模具的代價為人民幣12,490,957.62元(包括相關增值稅人民幣1,437,012.82元)，該金額乃參考工裝模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的獨立估值釐定。轉讓專利包的代價為人民幣52,318,102元(含相關增值稅人民幣2,961,402元，其中應付廣西汽車約人民幣90,000元(含相關增值稅))，該金額乃參考專利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的獨立估值釐定。存貨、工裝模具及專利包的代價將由五菱新能源根據增資協議收到五菱工業出資注入的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就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委聘估值師就五菱工業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即基準日及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下文列出了結果的摘要(按類別)，而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的最終報告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詳情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價值增加/ (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評估值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評估值 (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資產	1	80,675	76,556	(4,119)	84,866
存貨		87,582	89,422	1,840	101,046
工裝模具		—	11,054	11,054	12,491
專利包	2	—	49,262	49,262	52,218
總計		168,257	226,294	58,037	250,621

附註：

1. 新能源資產類別下的主要資產和設備概要及其各自的估值詳述如下：

詳情	描述	按於	按於	價值增加/ (減少)	按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價值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評估價值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評估價值 (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由172台設備組成的 焊接生產線	24,869	21,767	(3,102)	24,597
	由73台設備組成的 裝配生產線	10,208	9,539	(669)	10,778
	105台測試設備	10,787	10,468	(319)	11,829
	3套模具成型設備	2,940	2,812	(128)	3,177
	其他生產設備	3,634	3,504	(130)	3,946
	小計	52,438	48,090	(4,348)	54,327
電腦	電腦及電子設備	2,655	2,510	(145)	2,836
	電腦軟件	4,859	5,231	372	5,545
	小計	7,514	7,741	227	8,381
傳輸系統及設備	一輛汽車	23	25	2	28
開發開支—其他	開發開支—其他	20,700	20,700	—	22,130
總計		80,675	76,556	(4,119)	84,866

董事會函件

2. 計入估值人民幣52,218,000元(含相關增值稅)中，廣西汽車享有約人民幣90,000元，由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獲得專利包各自所產生的實際開支比例釐定。
3. 考慮到轉讓若干其他設備、機器和生產線(五菱工業用於新能源業務的生產且評定為處於良好狀態，可用於五菱工業其他業務活動的生產)所涉及的搬遷費用，本公司與五菱工業決定將該等設備、機器及生產線保留在現有位置供五菱工業繼續用於其他生產活動。

增資的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增資已取得五菱新能源唯一現有股東廣西汽車的批准；
- (2) 五菱新能源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必要文件已生效；
- (3) 第一期資產出資估值報告及有關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已由廣西國資委備案或批准；
- (4) 增資已獲廣西國資委批准；
- (5) 增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6)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已予訂立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先決條件(1)外，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

增資協議完成後，五菱新能源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廣西汽車提名，一名將由本公司提名及一名將為代表職工的董事。

五菱新能源亦將成立監事會，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廣西汽車、本公司及職工將各提名一名監事。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因應增資協議，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規管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待增資協議完成後方告作實。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a) 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b) 五菱新能源，為廣西汽車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提供或接受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將提供或收取之產品及服務範圍：將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為以下五類：

(1)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五菱新能源供應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配件(包括各類動力系統產品、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

(2) 改裝服務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五菱新能源提供汽車改裝服務(包括上裝總成、前伸倉柵總成和配件的安裝和組裝)。

董事會函件

(3)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五菱新能源採購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消耗品、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包括各種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廢料及配件)。

(4) 採購(成品)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五菱新能源採購車輛及相關產品以作買賣之用。

(5) 技術支持服務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五菱新能源採購有關生產新能源汽車的技術支持服務。

- 期限 :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定價原則 : 供應給五菱新能源的產品或服務定價(或相反情況)將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
- (a)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 ; 或
 - (b)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該等條款。
- 付款條款 : 就向五菱新能源提供產品或服務所付款項(或相反情況)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形式, 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將訂立之實際銷售合約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 付款條款將屬於市場條款, 不遜於五菱工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終止 : 倘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有關交易將立即終止。倘任何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能符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之原則或導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實際金額按年計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相關銷售合約將立即終止。

此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將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

- (i) 所有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述安排被予以終止；或
- (ii)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一方已發出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

先決條件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 (ii) 完成增資協議；
- (iii) 訂約方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所建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	268,200	830,000	1,148,000
改裝服務	10,500	13,200	15,200
採購交易			
— 材料及零件	44,000	88,000	132,000
— 成品	423,000	550,000	770,000
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u>467,000</u>	<u>638,000</u>	<u>902,000</u>
技術支持服務	<u>62,000</u>	<u>23,000</u>	<u>6,900</u>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分類為五大類別，即銷售交易、改裝服務、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根據標的產品／服務及活動的性質釐定。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如符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規定之條款及條件，(i)特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有關具有類似性質之特定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銷售交易、改裝服務、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緩衝額度(「緩衝額度」)可適用於五菱工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五菱新能源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之該類持續關連交易(同一類別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緩衝額度已設定為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類別之估計年交易總金額約10%。

董事會函件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的年度上限

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a)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菱新能源之目標產量，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目標產量」一段；(b)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將予供應／購入的產品及服務的類型及性質、估計數量及單價，進一步說明載於下文「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之估計數量及單價」一段；(c)所提供之產品類型變化使將採購或出售予五菱新能源之產品價格範圍變動；及(d)亦考慮就以下各項設定的約10%緩衝額度：(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能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

(a) 目標產量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菱新能源之目標產量：

	目標產量(汽車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G50平台	—	3,000	9,000
G100平台	15,600	22,000	27,000
G200平台	5,000	30,000	46,000
G300平台	—	—	3,000
總計	<u>20,600</u>	<u>55,000</u>	<u>85,000</u>

五菱新能源的目標產量已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1.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發佈的《中國新能源汽車推廣和應用推薦車型目錄》內製造和銷售新能源汽車(包括G100新能源車、G100冷藏車、G100郵政車及G100五座物流車)的安排；
2. 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和二零二四年在新G200平台、G050平台和G300平台推出新能源物流車，迎合市場需求；

董事會函件

3. 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動物流汽車銷量按年增長超過110%至超過10,000輛，本集團預期，新能源汽車產量及銷量將於不久的將來繼續激增，對新能源汽車組裝和生產所必需的主要零件及部件的需求將繼續相應地增加；及
4.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的數據，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年銷量達到約350萬輛，較二零二一年增長約160%。

(b) 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之估計數量及單價

以下載列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將予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之類型及性質、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

銷售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11種類型的前／後蒙皮 價格範圍：每單位 人民幣100元至 人民幣180元	82,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1,850,195元)	162,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3,708,030元)	21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30,584,185元)
36種類型的翼子板、側圍板焊 合總成、頂蓋、中導軌裝飾板 焊合件、車廂底板焊合總成、 車架焊合 價格範圍：每單位 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1,150元	183,6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75,654,048元)	552,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89,391,140元)	772,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53,607,450元)
4種類型的支架 價格範圍：每單位 人民幣2元至 人民幣10元	2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90,300元)	12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541,800元)	18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812,700元)
鋼材 價格範圍：每噸 人民幣6,600元至 人民幣6,900元	2,120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4,066,200元)	9,520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 64,736,000元)	9,520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 64,736,000元)
4種類型的後橋 價格範圍：每單位 人民幣1,800元 至人民幣3,100元	2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44,822,570元)	53,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21,414,200元)	76,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78,237,480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4種類型的左／右前懸掛 價格範圍：每單位 人民幣1,100元 至人民幣1,300元	2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1,550,852元)	53,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60,082,640元)	76,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86,785,280元)
4種類型的前軸及轉向部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 人民幣290元 至人民幣360元	2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6,277,950元)	53,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7,820,600元)	76,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5,917,660元)
4種類型的發動機罩鎖組件 總成、制動油管 價格範圍：每單位 人民幣14元至人民幣120元	32,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424,840元)	66,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6,033,120元)	84,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8,067,810元)
4種類型的電機 價格範圍：每單位 人民幣2,000元至 人民幣2,300元	1,2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7,000,000元)	17,6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39,600,000元)	21,6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48,600,000元)
4種類型的發動機 價格：每單位 人民幣6,000元至 人民幣8,000元	5,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31,500,000元)	3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89,000,000元)	45,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83,500,000元)
5種類型的儀錶板、副儀錶板 價格範圍：每單位 人民幣27元至 人民幣151元	29,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673,430元)	65,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6,288,300元)	88,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8,481,540元)
39種類型的裝飾板、蓋板、 門板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 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71元	17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3,196,350元)	103,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0,010,900元)	1,557,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30,703,320元)
32種類型的其他零件及配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 人民幣0.25元 至人民幣140元	181,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727,550元)	921,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6,023,100元)	1,348,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4,082,250元)
總計	人民幣 243,834,285元	人民幣 754,649,830元	人民幣 1,044,115,675元
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包括約10%緩衝額度)	人民幣 268,200,000元	人民幣 830,000,000元	人民幣 1,148,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改裝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上裝總成安裝(選裝踏板) 價格範圍：每單位 人民幣4,500元至 人民幣5,500元	1,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7,111,500元)	2,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9,506,500元)	2,3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0,899,400元)
銘牌 價格：每單位 人民幣1元至 至人民幣2元	2,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3,750元)	3,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4,500元)	3,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5,250元)
廠標牌—五菱汽車 價格：每單位 人民幣4元至 人民幣5元	2,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2,000元)	3,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4,400元)	3,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6,800元)
五菱汽車徽標 價格：每單位 人民幣10元至 人民幣12元	1,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7,010元)	2,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2,680元)	2,3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6,082元)
高位制動燈 價格：每單位 人民幣20元至 人民幣30元	1,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39,750元)	2,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53,000元)	2,3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60,950元)
前伸倉柵總成上裝 價格：每單位 人民幣2,000元至 人民幣2,500元	1,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101,400元)	1,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101,400元)	1,2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521,680元)
蓬布 價格：每單位 人民幣300元 至人民幣400元	1,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320,000元)	1,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320,000元)	1,2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384,000元)
總計	人民幣 9,605,410元	人民幣 12,022,480元	人民幣 13,914,162元
改裝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包括約10%緩衝額度)	人民幣 10,500,000元	人民幣 13,200,000元	人民幣 15,200,000元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a)五菱工業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製造的G100環衛車(分類為「商用整車」業務分部項下的一種改裝車)的目

董事會函件

標產量；(b)計劃將自五菱新能源採購用於生產此G100環衛車的底盤的估計單位價格；及(c)亦考慮就以下各項設定約10%緩衝額度：(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能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

以下載列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將予購入的材料及零件的目標產量及估計單位價格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G100環衛車底盤	500單位	1,000單位	1,500單位
價格：每單位	(估計總值：	(估計總值：	(估計總值：
人民幣80,000元至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90,000元	40,150,000元)	80,300,000元)	120,450,000元)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			
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約1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緩衝額度)	44,000,000元	88,000,000元	132,000,000元

採購(成品)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成品)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a)五菱工業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能源汽车出口業務的目標業務量(主要面向已開始付運車輛的日本及美國市場)；(b)計劃將自五菱新能源採購用於出口業務的新能源汽車的估計單位價格；(c)就技術支持服務與各自客戶簽立的現有合約；及(d)亦考慮就以下各項設定約10%緩衝額度：(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能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採購(成品)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出口業務的目標業務量及將予購入的成品及服務的估計單位價格

採購(成品)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G100\G200\G050\G300 及其他類型的純電動汽車	6,900單位	8,640單位	11,600單位
價格範圍：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 385,675,000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 504,130,000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 702,345,000元)
採購(成品)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約10%緩衝額度)	人民幣 423,000,000元	人民幣 550,000,000元	人民幣 770,000,000元

技術支持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G100、G200新能源汽車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7,878,000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 5,280,000元	—
G050、G300及其他新能源汽車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8,512,000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5,840,000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 6,336,000元
總計	人民幣 56,390,000元	人民幣 21,120,000元	人民幣 6,336,000元
技術支持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約10%緩衝額度)	人民幣 62,000,000元	人民幣 23,000,000元	人民幣 6,900,000元

附註：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技術支持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新能源汽車技術服務各自的預計年度工作時間，乘以市場每小時收費率和所需技術人員的預期數量後釐定。

內部監控程序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包括銷售交易、改裝服務、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上述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銷售交易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之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採納及實施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上述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收取高於生產成本之合理利潤率)。五菱工業集團採納之標準定價政策涵蓋五菱工業集團所有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程序。

關於原材料,五菱工業集團之銷售部(「銷售部」)會參考公開市場上的最新原材料市價以及從相關原材料主要供應商得悉的最新成交價及報價。一般情況下市價數據將每月更新,倘相關市場動盪,則更新較為頻密。

就汽車零部件而言,銷售部將搜集及分析來自客戶及銷售網絡(包括其授權分銷商)市場上競爭對手所提供相同/類似產品之價格資料,以制定終端產品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定價策略。有關評估中收取的相同/相似產品並無確切數目。然而,五菱工業集團之標準定價政策將確保適當市價數據及在技術知識、具體資格、交易量、市場環境、成本結構及發展策略方面各項適當因素已在一件產品定價過程中得到充足考慮。

五菱工業集團之財務部(「財務部」)在五菱工業集團之採購部(「採購部」)、技術部及生產部支援下,將繼而評估產品之總銷售成本;此後,五菱工業集團將成立定價委員會,以便經考慮上述市場及價格資料以釐定將予出售產品之價格。五菱工業集團亦將定期(一般半年一次或至少一年一次)審視五菱工業集團自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之所得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所得之利潤率以及向相關關聯方之關聯交易賺取的利潤率作比較。

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其採購活動，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採納及實施標準控制程序，其中包括供應商之篩選程序、定價程序及產品質量評估程序，以確保上述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財務部將參考總採購成本釐定產品之目標採購價及其採購部繼而將根據目標採購價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或進行競價活動。通常，採購部會邀請至少3名供應商(如適用)(將包括相關關聯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競價及篩選程序，藉以獲得產品市價及考慮財務部確定之目標採購價是否可達到。倘未能協定目標採購價，財務部及採購部將考慮調整目標採購價及／或物色其他供應商。在篩選程序中，採購部亦將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特定產品所需的具體資格以及各自供應商之監管合規記錄、生產及技術能力、適當規模、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方面的過往表現及其設施的地點。

此外，當釐定所採購汽車部件及零件(屬工業製品)的協定價格時，五菱工業集團將定期(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時)要求五菱新能源提供其供應予五菱工業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成本及銷售記錄，以比較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銷售五菱工業集團終端產品(大部分亦為工業製品)所得之估計利潤率，藉以確保五菱新能源之利潤率相對於五菱工業集團之利潤率而言屬合理。

當釐定所採購汽車之市價而言，五菱工業集團將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及／或售價時，自其授權經銷商取得類似產品之市價，以評估五菱新能源所收取之價格。五菱工業集團現有授權專有汽車經銷商的廣泛專用汽車經銷商經銷網絡，為該特定市場分部提供必要的有關競爭對手的最新市價數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審閱

此外，銷售交易、改裝服務、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其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銷售交易、改裝服務、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的資料將於有關交易發生後載於本公司下一年度之年報。為促進審閱過程，五菱新能源亦將於核數師審閱過程中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確保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改裝服務、採購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涵蓋新能源汽車，主要指電動車輛)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藉助國家環保新能源政策的支持，新能源汽車繼續受到市場的關注及青睞。本集團一直依照國家政策、業內新趨勢投放資源，發展環保運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為應對市場發展及競爭，就商用整車分部制定多種策略。積極開發新能源物流車，服務市場特定需求。同時，加強與經銷商的戰略合作，提升行業品牌影響力，迅速建立成熟的新能源汽車銷售隊伍。新能源汽車市場反響熱烈，其中電動物流車銷量大幅增至超過10,000輛，較二零二零年售出的約4,700輛電動物流車增加113%。為了捕捉業務潛力並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持續開發和推出新車型，具備有效之產能擴張計劃以實現規模生產之目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同時，在全球汽車產業發生重大變革的背景下，本集團母公司廣西汽車計劃以五菱新能源作為平台，達致優化重組新能源汽車業務、資產、人員等資源之目標。廣西汽車已同意以現金及非貨幣性資產的方式出資約人民幣16億元，包括主要位於柳州市柳東區的新生產基地之土地使用權及生產廠房設施等資產。該生產基地佔地約550,000平方米，計劃採用中國汽車行業最先進的技術建設，並安裝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線，以進行生產新能源汽車所需之焊接、塗裝以及總裝等生產程序。為應對十四五規劃帶來的巨大商機和技術突破，該生產基地以對標自動化、柔性化、節能化、智能化的行業先進水平為目標，從而使我們新能源汽車生產更為環保和智能化。

增資協議訂約方將討論五菱新能源如有任何其他資金需求時，是否需要進行進一步出資。

與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訂立增資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打造具有獨特平台和特定業務戰略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長遠發展。

考慮到上述訂立增資協議對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長期發展的裨益，董事認為增資現金人民幣305,600,000元能夠充分利用本集團的手頭現金以達至最大化資產回報，同時可擴大本集團業務，而非在如今不利的經濟環境下存於銀行收取有限利息收入或作其他投資用途。

同時，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儘管原材料成本上升和半導體供應趨緊對計劃生產計劃造成影響，但由於新產品成功向新客戶推出以及加快生產電動汽車零部件，包括供應熱銷的五菱宏光Mini EV的車橋產品，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盈利表現持續改善。此外，內部管理的持續優化和效率的提升也為該分部的業務表現作出了貢獻。

根據意向書所約定及於增資完成後，五菱新能源將專注於新能源汽車之銷售及製造業務，而五菱工業集團將作為戰略重點供應商，為五菱新能源生產新能源汽車提供汽車零部件。其認為於增資完成後，五菱新能源持續擴大生產新

董事會函件

能源汽車將為五菱工業集團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提供越來越多的商機，規模經營及進一步業務多元化的效益將逐步顯現。

除從事生產新能源汽車的汽車零部件及動力系統的製造及銷售外，本集團目前計劃於增資及出售事項完成後，通過五菱工業保留若干與新能源汽車相關的特定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在該等業務活動的營運將擁有比較優勢。該等特定業務活動包括(i)生產改裝專用電動汽車，如環衛車，其中傳統汽油車及新能源汽車所涉及的生產工序及所用的技術標準類似且五菱工業現有的銷售及分銷能夠充分得到利用；及(ii)作為五菱新能源生產的新能源汽車面向海外市場的主要營銷部門，可以有效利用五菱工業(海外銷售部門)現有的銷售和分銷。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與該等保留業務活動相關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將受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規管。

此外，其亦認為與增資有關的出售事項將為五菱工業提供進一步精簡其營運流程的機會，將令五菱工業以盈利方式出售若干資產，並提升其內部管理優化及效率，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盈利表現。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由於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為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包括廣西汽車集團)提供集中採購服務，以供應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及公用設施服務(包括水電供應)，有關集中採購功能結合本集團策略，根據增資協議打造其新能源汽車業務分部，可(i)加強與五菱新能源之業務關係；(ii)促進五菱新能源的採購流程；及(iii)透過大宗採購的裨益提升五菱新能源營運效率及產能。

此外，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積極推動其汽車零部件業務向電動汽車分部發展，並將作為戰略重點供應商，為五菱新能源於增資完成後生產新能源汽車提供汽車零部件。根據該等情況，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正在訂立以列明訂約各方將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誠如上文所述，其認為於增資完成後，五菱新能源持續擴大生產新能源汽車將為五菱工業集團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提供越來越多的商機，其中規模經營及進一步業務多元化

的效益將逐步顯現，五菱工業集團將把握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商機，通過向五菱新能源提供產品和服務，維持並提升其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再者，考慮到新能源專用車，例如環衛車生產及銷售的成本及效率，其中所涉及的生產工藝及採用的技術標準與傳統的汽油車及新能源汽車相似，五菱工業的現有銷售及分銷能得到有效利用，現計劃五菱工業將於增資完成後繼續製造新能源環衛車改裝車，即G100環衛車。與此同時，考慮到本集團銷售新能源汽車至海外市場的成本及效率，五菱工業(海外銷售部)的現有銷售及分銷能得到有效利用，現亦計劃五菱工業將於增資完成後繼續擔任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海外市場的主要營銷部門。

鑒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將通過公平磋商釐定，將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的註冊股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成立為中國國有企業。其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五菱工業目前由本公司及廣西汽車分別擁有約60.9%及約39.1%。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有關五菱新能源之資料

背景

五菱新能源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為廣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自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業務活動。

根據意向書所約定，廣西汽車擬使用五菱新能源為平台，整合及重組其新能源汽車相關資產及業務(現時主要由五菱工業從事)，且本公司擬通過投資五菱新能源，在現有商用整車主營業務分部的基礎上，打造新能源汽車業務分部，全面開拓和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

五菱新能源的主要業務

根據五菱新能源營業執照，五菱新能源的主營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下研發、製造和銷售新能源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高性價比純電動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以及其他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除執行第一期注資合約項下的必要程序和交易外，即下文所述廣西汽車將相關非貨幣性資產轉讓給五菱新能源，以及從五菱工業調任部分僱員以進行上述必要的程序和交易，以及為開展業務作準備，目前五菱新能源沒有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增資完成後，五菱新能源將轉制為外商投資企業，將主要從事上述業務活動，即目前主要由五菱工業從事的新能源業務並歸類為「商用整車」業務分部。對此，五菱新能源將專注新能源汽車之銷售及製造業務，而五菱工業集團將作為戰略重點供應商，為五菱新能源生產新能源汽車提供汽車零部件。

董事會函件

五菱新能源的財務資料

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收入及淨虧損均為零元。

下文為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45,690
流動資產	132,091
流動負債	1,249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	1,076,532
總股本	1,076,532
包括：	
繳足股本	479,663
資本儲備	616,710
累計虧損	(19,841)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 收入	0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 淨虧損	(19,841)

第一期注資合約

根據意向書所約定，廣西汽車及五菱新能源已訂立第一期注資合約，據此廣西汽車將向五菱新能源出資人民幣1,600,000,000元，當中包括以現金人民幣553,858,565.63元(包括廣西汽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作出的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以非貨幣性資產人民幣1,046,141,434.37元方式支付(按第一期資產出資估值報告所評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的估值並計入相關增值稅人民幣99,037,853.69元作基準，詳情及基準概述於下文)，其中出資人民幣700,0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及出資餘額人民幣900,000,000元將用於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

廣西汽車注入非貨幣性資產

為便於五菱新能源的營運，廣西汽車已同意注入若干非貨幣性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生產工廠設施，主要為柳州市柳東區一處新生產基地。該生產基

董事會函件

地佔地面積約550,000平方米，計劃用中國汽車行業最尖端技術建設並配備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線，進行生產新能源汽車必須的焊接、塗裝及總裝工序。

下文為廣西汽車根據第一期注資合約將出資注入五菱新能源的非貨幣性資產概要，相關資產之出資注入是根據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出具的第一期資產出資估值報告評定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的估值(計入相關增值稅)確定。

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價值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的評估值		的評估值
	(不包括增值稅)	(不包括增值稅)		(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器	43,819.8	45,757.3	1,937.5	51,705.7
在建工程(附註1)	740,914.3	767,029.3	26,115.0	848,129.3
土地使用權(附註2)	128,593.0	131,012.7	2,419.7	142,803.8
軟件	3,316.6	3,304.3	(12.3)	3,502.6
總計	916,643.7	947,103.6	30,459.9	1,046,141.4

附註：

1. 在建工程項目主要包括四個主要的建築合約：(i)塗裝車間、綜合站房、油化庫及固廢站，規劃建築面積51,587平方米；(ii)物流中心及質檢車間，規劃建築面積39,692平方米；(iii)焊接車間，規劃建築面積59,752平方米；及(iv)總裝車間，規劃建築面積75,699平方米。
2. 該等項目包括以下兩塊土地，用於建設五菱新能源將佔用的生產設施(包括上述主要建築合約)。

參考編號	土地使用權號	地址	收購日期	用途	註冊擁有人(注資前)	租期(年)	地盤面積(平方米)
a.	桂(2019)柳州市不動產權第0125814號	柳東新區中歐產業園一期、二期啟動區D-1-2、D-4-2地塊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工業	廣西汽車	50	386,192.87
b.	桂(2020)柳州市不動產權第0007051號	柳東新區中歐產業園一期、二期啟動區D-1-2-1、D-4-2-1地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工業	廣西汽車	49.3	163,231.00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一期資產出資估值報告，設備及機器、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軟件的價值乃經考慮標的資產之類型及狀況後，採用不同的方法予以估計。

就設備及機器而言，市場法主要用於有活躍二手市場存在之資產。經過市場比較驗證的價格反應了二手市場之動態，所以是交易價值最有力證明。因供需關係對交易有重大影響，所以機器詳細型號可用性及可靠性是必須考慮之因素。對於不存在活躍二手市場之所有其他資產，中國估值師運用成本法。成本法是用復原重置成本或更新重置成本，減去由於狀態、效用、年期、損耗及過時、並考慮過去及現時保養維修政策、改造經歷(如有)及當前利用率而引致的折舊撥備或價值虧損作出估計。中國估值師已獲提供一份機器及設備的清單。中國估值師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此以及設備規格和提供的其他文件等資料。中國估值師並無進行全面的機器測量，亦無檢視其他遭覆蓋、遮蔽或無法檢視之機械及設備，而我們對該等未經檢視的資產的評估乃以該等項目遵循正常的年限及使用情況為前提。中國估值師並未調查影響有形資產的所有權或任何負債。亦無考慮融資協議項下結欠的任何未償金額(如有)。

中國估值師認為，設備及機器在估值日的市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45,757,300元。

就在建工程而言，中國估值師已假設其將按照廣西汽車向中國估值師提供的最新開發時間表完工。中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在考慮價格變化和佔用資金成本的情況下，在估值日對設施重建至建設階段的成本進行估算。中國估值師已考慮在估值日期與施工階段相關的應計施工成本和專業費用，未考慮完成開發預計將產生的剩餘成本和費用。中國估值師已依賴廣西汽車在估值日期根據物業的不同施工階段提供的應計施工成本和專業費用資料。

中國估值師認為，在建工程在估值日的市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767,029,281元。

就土地使用權而言，中國估值師採用公佈地價法的比較法和係數修正法。以上兩種估值方法得到的結果比較相似。因此，取算術平均值作為市值。比較法參考在有關市場上可取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以廣泛接納之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該市場上之相關交易可伸延至推斷同類物業之價值，惟須考慮當中涉及之變化因素。關鍵假設包括：(a)交易狀態；(b)地價指數；(c)同質

董事會函件

區域；(d)特定因素和(e)剩餘期限因素。中國估值師亦採用基於城鎮基準地價及地方政府公佈的價格係數修正表的公佈地價法的係數修正法。中國估值師將標的土地的多個影響因素與地方政府給出的基準案例進行比較，並根據此前的比較結果及地方政府公佈的係數修正表對基準地價進行調整。關鍵假設包括：(a)公共交通便利程度；(b)市政基礎設施；(c)產業集聚與發展；(d)城鎮區域規劃；(e)特定因素；(f)地方政府給予的優惠政策及(g)剩餘期限因素。就軟件而言，估值師採用比較法，詢問供應商的軟件價格。

中國估值師認為，土地使用權在估值日的市值(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31,012,700元。

五菱新能源增資後的資本架構

假設除增資外，五菱新能源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增資完成後五菱新能源的資本架構如下：

	於廣西汽車根據第一期 注資合約注資完成後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廣西汽車	700,000,000	900,000,000	1,600,000,000	100%	700,000,000	900,000,000	1,600,000,000	70.00%
本公司	—	—	—	—	133,700,000	171,900,000	305,600,000	13.37%
五菱工業	—	—	—	—	131,250,000	168,750,000	300,000,000	13.13%
員工持股平台	—	—	—	—	35,000,000	45,000,000	80,000,000	3.50%
總計：	<u>700,000,000</u>	<u>900,000,000</u>	<u>1,600,000,000</u>	<u>100.00%</u>	<u>999,950,000</u>	<u>1,285,650,000</u>	<u>2,285,600,000</u>	<u>100.00%</u>

增資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增資完成後，五菱新能源將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70%、13.37%及13.13%之股權。因此，五菱新能源的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並預期將於本集團自增資完成日期起生效的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估計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即從出售事項代價的價值減去新能源資產、存貨、工裝模具及專利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賬面價值計算得來，並已考慮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擁有五菱新能源100%股權。因此，五菱新能源為廣西汽車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

增資協議及出售事項

由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及出售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5%，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改裝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改裝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袁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廣西汽車及五菱新能源之董事)已就批准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而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分別為廣西汽車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就批准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而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之前,已聲明彼等各自作為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智軍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韋明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27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335,4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楊劍勇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毋須就批准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由於於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事項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於考慮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作出如何投票的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考慮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增資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至9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1及4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及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43至67頁所載之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及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及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簽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閣下於就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及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決定前應細閱本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出售事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敬啟者：

有關於五菱新能源增資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3至67頁所載之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及通函第8至4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嘉林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資協議、出售事項相關協議、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增資、出售事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五菱新能源增資
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以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出售事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

- (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資現金人民幣305,6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3,700,000元將撥入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而餘下結餘人民幣171,900,000元將撥入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
- (ii) 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方式為：(a)轉讓與新能源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設備，價值為人民幣84,866,478.39元(含相關增值稅人民幣8,310,714.53元)；及(b)現金金額人民幣215,133,521.61元，部

嘉林資本函件

分現金由五菱新能源用於轉讓專利包以及向五菱工業購買存貨和工裝模具，其中人民幣131,250,000元將撥入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而餘下結餘人民幣168,750,000元將撥入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

- (iii) 即將設立的員工股份持股平台將出資現金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將撥入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而餘下結餘人民幣45,000,000元將撥入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及
- (iv) 五菱新能源註冊資本的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2857元。

就增資協議而言，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之間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惟須待增資協議完成。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增資及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交易事項的條款是否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ii)交易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嘉林資本就以下事項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所

載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詳盡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意見之依據為董事並無就交易事項與任何人士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之陳述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五菱工業之資產或負債作出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且吾等已獲提供估值師所編製之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有關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方面的專家，吾等僅僅依靠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以瞭解新能源資產、存貨、工裝模具及專利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廣西汽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所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本質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

嘉林資本函件

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概不負責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交易事項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涵蓋新能源汽車,主要指電動車輛)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14,408,507	15,382,213	(6.33)
— 汽車動力系統	2,759,012	3,115,390	(11.44)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7,114,330	7,148,068	(0.47)
— 商用整車	4,489,599	5,097,664	(11.93)
— 其他	45,566	21,091	116.04
毛利	1,085,847	1,209,428	(10.2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148)	(33,403)	(27.71)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41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6.33%。經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汽車動力系統分部及商用整車分部的收入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90,000,000元，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10.22%。經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原材料成本增加及芯片供應緊張所致。

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有所減少，二零二一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27.71%。經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他收入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減少，部分被研發開支增加所抵銷。

經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將努力維持貴集團現有熱門車型之可觀市場份額，同時，探索未來增長潛力之機會，以進一步提高商用整車分部之盈利能力，通過實施積極之業務策略，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下推廣新車型（主要是新能源車型）。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為一間國有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起改制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五菱工業現由貴公司擁有約60.9%權益並由廣西汽車擁有約39.1%權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有關五菱新能源之資料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五菱新能源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現為廣西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業務活動。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零。

廣西汽車擬將五菱新能源用作整合及重組其新能源汽車相關資產及業務的平台，有關業務目前主要由五菱工業開展，而貴公司擬通過投資五菱新能源，

在現有商用整車主營業務的基礎上，打造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全面開拓和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

五菱新能源的主營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高性價比純電動及插電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以及其他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惟須合乎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目前，除落實第一期注資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必要程序及交易(即廣西汽車向五菱新能源轉讓相關非貨幣性資產以及調動五菱工業若干僱員開展上述必要程序和交易並籌備開展其業務營運)外，五菱新能源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增資及出售事項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藉助國家環保新能源政策的支持，新能源汽車繼續受到市場的關注及青睞。 貴集團一直依照國家政策、業內新趨勢投放資源，發展環保運輸。

貴集團為應對市場發展及競爭，就商用整車分部制定多種策略，積極開發新能源物流車，服務市場特定需求。同時，加強與經銷商的戰略合作，提升行業品牌影響力，迅速建立 貴集團成熟的新能源汽車銷售隊伍。為了捕捉業務潛力並保持 貴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持續開發和推出新車型，具備有效之產能擴張計劃以實現規模生產之目標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

同時，在全球汽車產業發生重大變革的背景下， 貴集團母公司廣西汽車冀能以五菱新能源作為平台，達致優化重組新能源汽車業務、資產、人員等資源之目標。廣西汽車已同意以現金及非貨幣性資產的方式出資約人民幣16億元，包括位於柳州市柳東區的新生產基地之土地使用權及生產廠房設施等資產。該生產基地佔地面積約550,000平方米，計劃採用中國汽車行業最先進的技術建設，並安裝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線，以進行生產新能源汽車所需之焊接、塗裝以及總

裝等生產程序。為應對十四五規劃帶來的巨大商機和技術突破，該生產基地以對標自動化、柔性化、節能化、智能化的行業先進水平為目標，從而使貴集團的新能源汽車生產更為環保和智能化。

與廣西汽車和五菱工業簽訂增資協議，將有助於貴集團打造具有獨特平台和特定業務戰略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從而有利於貴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長遠發展。

此外，其亦認為與增資有關的出售事項將為五菱工業提供進一步精簡其營運流程的機會，將令五菱工業以盈利方式出售若干資產，並優化其內部管理及提升效率，這將有利於貴集團的盈利表現。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由於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為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包括廣西汽車集團)提供集中採購服務，以供應原材料及公用設施服務。有關集中採購功能結合貴集團策略，根據增資協議打造其新能源汽車業務分部，可(i)加強與五菱新能源之業務關係；(ii)促進五菱新能源的採購流程；及(iii)透過大宗採購提升五菱新能源營運效率及產能。

此外，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積極推動其汽車零部件業務向電動汽車分部發展，並將作為戰略重點供應商，為五菱新能源於增資完成後生產新能源汽車提供汽車零部件。根據該等情況，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已經訂立以列明訂約各方將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誠如上文所解釋，其認為於增資完成後，五菱新能源持續擴大生產電動汽車將為五菱工業集團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提供越來越多的商機，其中規模經營及進一步業務多元化的效益將逐步顯現，五菱工業集團將把握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商機，通過向五菱新能源提供產品和服務，維持並提升其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再者，考慮到新能源專用車，例如環衛車生產及營銷的成本及效率，其中所涉及的生产工藝及採用的技術標準與傳統的汽油車及新能源汽車相似，五菱工業的現有銷售及分銷能得到有效利用，現計劃五菱工業將於增資完成後繼續製造新能源環衛車改裝車，即G100環衛車。與此同時，考慮到貴集團營銷新

能源汽車至海外市場的成本及效率，其中五菱工業(海外銷售部)的現有銷售及分銷能得到有效利用，現計劃五菱工業將於增資完成後繼續擔任 貴集團新能源汽車海外市場的主要營銷部門。

有關進行交易事項之詳細理由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增資、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新能源汽車行業之潛力

下文所載為中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即Wind金融終端發佈的最近五年全年統計數字)的乘用車(包括其他的燃油乘用車)及其他燃油乘用車(包括通用混合燃料、插電式混合動力燃料、純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汽車、天然氣汽車及其他替代性燃油汽車)銷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中國的乘用車					
銷量	24,718,321	23,709,782	21,444,180	20,177,731	21,481,537
中國的其他燃油					
乘用車銷量	722,587	1,273,861	1,284,637	1,495,722	3,931,312

如上表所示，中國乘用車銷量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各年錄得同比減少，並於二零二一年有所恢復。中國的乘用車銷量由二零一七年約24.72百萬輛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約21.48百萬輛。

儘管中國乘用車銷量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減少，中國其他燃油乘用車的銷量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錄得同比增長。中國的其他燃油乘用車銷量由二零一七年約0.72百萬輛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3.93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2.73%。

上述統計數字顯示了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增長潛力。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政府頒佈多項利好新能源汽車的政策，以支持其最新幾年的發展，如新能源汽車補貼安排、減免新能源汽車的車輛購置稅、汽車製造商及進口商安排的雙積分政策、發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指引等。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中國國務院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訂明發展新能源汽車是中國邁向汽車強

國的必由之路。中國國務院已設定到二零二五年提高新能源汽車滲透率至中國乘用車市場20%的目標，而電池電動汽車預期將成為所售新型汽車的主流新能源汽車類型。

經考慮上述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上文所示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潛力，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交易事項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事項的主要條款

A. 五菱新能源增資

增資及付款條款

根據增資協議：

- (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資現金人民幣305,6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3,700,000元將撥入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而餘下結餘人民幣171,900,000元將撥入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
- (ii) 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方式為：(a)轉讓與新能源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設備，價值為人民幣84,866,478.39元(含相關增值稅人民幣8,310,714.53元)；及(b)現金金額人民幣215,133,521.61元，部分現金由五菱新能源用於轉讓專利包以及向五菱工業購買存貨和工裝模具，其中人民幣131,250,000元將撥入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而餘下結餘人民幣168,750,000元將撥入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
- (iii) 將設立的員工股份持股平台將出資現金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將撥入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而餘下結餘人民幣45,000,000元將撥入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及
- (iv) 五菱新能源註冊資本的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2857元。

根據意向書所約定，廣西汽車與五菱新能源已訂立第一期注資合約，據此，廣西汽車將向五菱新能源出資人民幣1,6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0元撥入五菱新能源的註冊資本，而餘下結餘人民幣900,000,000元撥入五菱新能源的資本儲備。

嘉林資本函件

待達成增資的先決條件後，貴公司及五菱工業應於廣西汽車完成其注資(轉讓在建工程及土地除外)之日或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以較遲者為準)支付彼等各自的出資額。訂約各方有權將上述付款日期延長至共同協定的較晚日期。

貴公司及五菱工業將作出的現金出資將由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包括貴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五菱工業授出貸款的償還所得款項。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出資人民幣305,6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乃根據貴集團的可用手頭現金，並考慮出資後貴集團運營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的初步經營階段的估計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此外，貴公司及五菱工業將作出的出資總額人民幣605,600,000元，亦將令貴集團能夠於增資及五菱新能源根據員工股份持股的建議增加股本完成後持有五菱新能源約26.50%股權。

五菱新能源增資後的資本架構

假設除增資外，五菱新能源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增資完成後五菱新能源的資本架構如下：

	於廣西汽車根據第一期注資合約注資完成後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廣西汽車	700,000,000	900,000,000	1,600,000,000	100%	700,000,000	900,000,000	1,600,000,000	70.00%
貴公司	—	—	—	—	133,700,000	171,900,000	305,600,000	13.37%
五菱工業	—	—	—	—	131,250,000	168,750,000	300,000,000	13.13%
員工股份持股平台	—	—	—	—	35,000,000	45,000,000	80,000,000	3.50%
總計	<u>700,000,000</u>	<u>900,000,000</u>	<u>1,600,000,000</u>	<u>100%</u>	<u>999,950,000</u>	<u>1,285,650,000</u>	<u>2,285,600,000</u>	<u>100%</u>

出售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五菱工業向五菱新能源出資之人民幣3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84,866,478.39元將通過轉讓新能源資產支付。作為向五菱新能源注資之新能源資產估值乃依據新能源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基準日)的獨立估值約人民幣84,866,000元釐定(已考慮相關增值稅約人民幣8,310,000元)。

根據增資協議且就完成新能源資產出資而言，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將訂立新能源資產交割協議，以落實轉讓，轉讓資產列表及待轉讓資產各自的價值應與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所述詳情基本相同。

根據增資協議，存貨、工裝模具及專利包不構成五菱工業將出資注入五菱新能源的新能源資產的一部分。五菱新能源將向五菱工業購買存貨及工裝模具，而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將向五菱新能源轉讓共有之專利包。

購買存貨的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11,150,924.50元(「存貨代價」)，該金額乃參考存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基準日)的獨立估值(含相關增值稅)並加上約百分之十之緩衝額釐定，並最終將根據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普遍適用的定價原則確定，即(a)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b)(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該等條款。

購買工裝模具的代價為人民幣12,490,957.62元(包括相關增值稅人民幣1,437,012.82元)(「工裝模具代價」)，該金額乃參考工裝模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基準日)的獨立估值釐定。

轉讓專利包的代價為人民幣52,318,102元(含相關增值稅人民幣2,961,402元)(「專利包代價」)(其中應付廣西汽車約人民幣90,000元(含相關增值稅))，該金額乃參考專利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基準日)的獨立估值釐定。存貨、工裝模具及專利包的代價將由五菱新能源根據增資協議收到五菱工業出資注入的現金支付。

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

下文所載為根據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的新能源資產、存貨、工裝模具及專利包的估值結果：

	按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評估價值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按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評估價值 (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資產	76,556	84,866
存貨	89,422	101,046
工裝模具	11,054	12,491
專利包	49,262	52,218

吾等為進行盡職審查，已審閱並調查(i)估值師的委聘條款；(ii)估值師有關編製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的資質；及(iii)估值師編製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從估值師提供的委任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及基於吾等與彼等的會面，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彼等編製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的資質。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五菱新能源。

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根據成本法的總和法編製。經考慮標的資產的類型及狀況後，資產乃使用不同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就新能源資產及工裝模具而言，市場法乃主要用於有活躍二手市場存在之資產，而就並無活躍二手市場之所有其他資產而言，估值師依靠成本法。就存貨而言，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就專利包而言，估值師採用成本法項下重置成本法以達致市值。

選擇估值方法的詳細依據載於通函附錄一。

鑑於(i)在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中，經考慮標的資產的類型和情況後，資產乃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和成本法)進行估值；(ii)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評估極易受到假設影響，同時釐定指示價值時須運用詳盡之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吾等並無考慮其他方法評估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項下新能源資產、存貨、工裝模具及專利包的估值結果。

吾等進一步審閱並調查估值師於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以瞭解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吾等亦討論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中的關鍵假設及參數。吾等與估值師進行討論期間，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因素，令吾等質疑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所採納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根據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

- (1) 新能源資產被歸類為(a)有形資產，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在建工程；(iii)開發支出—其他；及(b)無形資產，包括軟件。

倘被評估的資產有活躍二手市場，並且在市場上易於獲得可資比較資產，估值師利用市場法得出其價值結論。要從市場法達致市值，估值師考慮行業中典型的額外成本。

吾等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取得若干被評估資產的市價及成本的資料。根據吾等的觀察及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對上述估值並無疑問。

倘被評估的資產不存在活躍二級市場，估值師使用成本法對資產進行估值。根據成本法，估值師考慮被評估資產的重置成本、有效使用壽命、年限法分析、實物折舊、功能／過時情況。

吾等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取得若干被評估資產有關上述因素的資料。根據吾等的觀察及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對上述估值並無疑問。

- (2) 就存貨而言，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截至估值日的存貨數量及情況，市值乃通過數量乘以相應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成本與就銷售投入作出的合理利潤撥備之和得出。

吾等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取得若干被評估資產的市價、成本及銷售投入撥備的資料。根據吾等的觀察及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對上述估值並無疑問。

- (3) 估價師使用成本法對工裝模具進行估值。根據成本法，估值師考慮被評估資產的重置成本、有效使用壽命、年限法分析、實物折舊、功能／過時情況。

吾等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取得被評估若干資產有關上述因素的資料。根據吾等的觀察及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對上述估值並無疑問。

- (4) 專利包的市值乃根據直接材料、製造供應、直接勞工、投資回報的歷史成本以及與專利包開發有關的相關利息開支估計得出。

吾等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取得專利包有關上述因素的資料。根據吾等的觀察及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對上述估值並無疑問。

吾等與估值師進行討論期間，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因素，令吾等質疑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所採納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考慮到吾等對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進行的獨立工作

- (i) 以及 貴公司及五菱工業將向五菱新能源作出的出資乃按彼等根據增資協議獲得的股權比例進行；
- (ii) 新能源資產按照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含增值稅)相若於五菱工業透過轉讓新能源資產向五菱新能源出資的金額；
- (iii) 存貨代價上限等於存貨按照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含增值稅)加上約10%的緩衝以足夠支付可能增加的定價，有關定價將根據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普遍適用的定價原則確定；及
- (iv) 工裝模具代價及專利包代價相若於工裝模具及專利包按照新能源資產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含增值稅)，

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五菱工業將向五菱新能源作出的出資以及出售事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

於增資協議完成後，五菱新能源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廣西汽車提名，一名由 貴公司提名，一名應為代表僱員的董事。

嘉林資本函件

五菱新能源亦須設立監事會，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廣西汽車、貴公司及僱員將各提名一名監事。

增資及出售事項的詳細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文所載增資及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增資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增資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增資完成後，五菱新能源將由廣西汽車、貴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擁有70%、13.37%及13.13%之股權。因此，五菱新能源的業績將不會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並將於貴集團自增資完成日期起生效的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估計由於出售事項，貴集團將確認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即從出售事項代價的價值減去新能源資產、存貨、工裝模具及專利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賬面價值計算得來，並已考慮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

B. 銷售交易

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

將提供之產品範疇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五菱新能源供應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包括各類動力系統產品、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根據吾等向貴公司取得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該計算」)，銷售交易項下的

嘉林資本函件

主要目標產品包括前／後蒙皮、翼子板、側圍板焊接總成、頂蓋、中導軌裝飾板焊接件、車廂底板焊接總成、車架焊接、支架、鋼材、後橋、左／右前懸掛、前軸及轉向部件、發動機罩鎖組件總成、制動油管、電機、發動機、儀錶板、副儀錶板、裝飾板、蓋板、門板總成、其他零件及配件。

期限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付款條款

就向五菱新能源提供產品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形式，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將訂立之實際銷售合約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付款條款將屬於市場條款，不遜於五菱工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定價原則

供應給五菱新能源的產品定價將按照以下原則確定：(a)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b)(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該等條款。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一節，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包括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上述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有效落實內部監控程序將確保銷售交易的公平定價並符合其定價政策。

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上限	268,200	830,000	1,148,000

嘉林資本函件

釐定上述銷售上限的具體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銷售交易及改裝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確認，銷售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a)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菱新能源之目標產量；(b)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將予供應／購入的產品及服務的類型及性質、估計數量及單價(須支撐上述五菱新能源的生產目標)；(c) 所提供之產品類型變化使即將採購或出售予五菱新能源之產品價格範圍變動；及(d) 亦考慮就以下各項設定的約10%緩衝額度：(i)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能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交易；及(ii) 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

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並注意到計算乃一貫基於上述釐定銷售上限的基準及因素。

目標產量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菱新能源之目標產量(摘自董事會函件)：

	目標產量(汽車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G50平台	—	3,000	9,000
G100平台	15,600	22,000	27,000
G200平台	5,000	30,000	46,000
G300平台	—	—	3,000
總計	<u>20,600</u>	<u>55,000</u>	<u>85,000</u>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目標年度產量為85,000輛。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五菱新能源的計劃產能為每年200,000輛(待展開營運，該產能於增資及出售事項完成時將預備實現)，足以實現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目標年度產量。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貴集團在G100平台(現有唯一平台)的銷量於二零二零財年為4,706，而二零二一財年為10,016(增加約113%)。G100平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目標產量較 貴集團於

二零二一財年的G100平台銷量增加約56%。G100平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目標產量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41%。G100平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目標產量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23%。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的G100平台銷量增加，吾等認為上述G100平台目標產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增加可以接受。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確認，五菱新能源目標是在新的G200平台(於二零二二財年下半年)、G50平台(於二零二三財年)及G300平台(於二零二四財年)推出新能源物流車，以迎合市場需求。鑑於 貴集團在G100平台的銷量於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有上述增加，董事預期新能源汽車生產及銷售在不遠未來將繼續攀升，而組裝及生產新能源汽車所必需的主要零部件的需求將相應地繼續上升。

吾等注意到G200平台的目標產量將由二零二二財年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董事告知，(i)由於五菱新能源計劃在二零二二財年下半年在新的G200平台推出新能源物流車，二零二二財年G200平台的目標產量將會相對較低(新車型的目標產量僅以半年為限)；(ii)五菱新能源於推出此等新車型後大幅增加新車型於第二年的目標產量屬適當；及(iii)在推出新車型後的第三年，此等新車型的目標產量增長將放緩。

如上文所述，中國的其他燃油乘用車銷量由二零一七年約0.72百萬輛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3.93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2.73%。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政府頒佈多項利好新能源汽車的政策，以支持其最新幾年的發展，如新能源汽車補貼安排、減免新能源汽車的車輛購置稅、汽車製造商及進口商安排的雙積分政策、發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指引等。此外，《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訂明發展新能源汽車是中國邁向汽車強國的必由之路。中國國務院已設定到二零二五年提高新能源汽車滲透率至中國乘用車市場20%的目標，而電池電動汽車預期將成為所售新型汽車的主流新能源汽車類型。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五菱新能源增加其目標產量乃屬合理之舉。

將供應產品之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

根據銷售交易將供應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性質、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載於董事會函件「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注意到計算與上述數據一致。

吾等出於盡職審查目的，(i)與 貴公司討論了五菱新能源生產新能源汽車所需產品的類型、性質及估計數量；及(ii)取得該產品的若干歷史銷售記錄，以支持計算所採納的產品單價。

緩衝

計算納入就以下各項設定的約10%緩衝額度：(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能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中注意到，納入建議年度上限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乃屬普遍做法。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留意，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及根據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未必仍屬有效之假設估計，故該等上限並非對銷售交易所產生收入之預測。因此，吾等對銷售交易產生之實際收入與銷售上限吻合之程度概不發表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載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銷售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

C. 採購交易

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

即將收取之產品範疇

根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五菱新能源採購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消耗品、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包括各種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廢料及配件)。根據該計算，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項下的主要目標產品包括G100環衛車底盤。

根據採購(成品)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五菱新能源採購車輛及相關產品以作買賣之用。

期限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付款條款

就向五菱新能源採購產品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形式，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新能源將訂立之實際銷售合約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付款條款將屬於市場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之條款。

定價原則

供應給五菱工業的產品定價將按照以下原則確定：(a)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b)(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五菱工業集團所提供之該等條款。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一節，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包括採購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上述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吾等認為，有效落實內部監控程序將確保採購交易的公平定價並符合其定價政策。

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採購(材料及零件)上限」及「採購(成品)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材料及零件)上限	44,000	88,000	132,000
採購(成品)上限	423,000	550,000	770,000

釐定採購(材料及零件)上限及採購(成品)上限的具體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採購(成品)交易及技術支持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等節。

採購(材料及零件)上限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採購(材料及零件)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a)五菱工業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製造的G100環衛車(分類為「商用整車」業務分部項下的一種改裝車)的目標產量；(b)計劃將自五菱新能源採購用於生產此G100環衛車的底盤的估計單位價格；及(c)就以下各項設定約10%緩衝額度：(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能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

目標產量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五菱工業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計劃製造的G100環衛車目標產量分別為500輛、1,000輛及1,500輛。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Wind金融終端，中國環衛車數量由二零一六年約385,000輛增至二零二零年約531,000輛，期內增加約37.92%。此外，根據《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國家生態保護試驗區和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地區的公共區域內，新能源汽車的比例不低於80%。

有鑒於此，吾等並不懷疑上述五菱工業計劃生產的G100環衛車的目標產量。

即將採購產品之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

根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將採購材料及部件的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載於董事會函件「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注意到計算與上述數據一致。

吾等出於盡職審查目的，(i)與貴公司討論了五菱工業生產G100環衛車所需產品的估計數量；及(ii)取得該產品的若干歷史銷售記錄，以支持計算所採納的產品單價。

緩衝

計算納入就以下各項設定的約10%緩衝額度：(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能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中注意到，納入建議年度上限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乃屬普遍做法。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材料及零件)上限屬公平合理。

採購(成品)上限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採購(成品)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a)五菱工業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能源汽車出口業務的目標業務量(主要面向已開始付運車輛的日本及美國市場)；(b)計劃將自五菱新能源採購用於出口業務的新能源汽車的估計單位價格；(c)就以下各項設定約10%緩衝額度：(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能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

目標業務量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五菱工業的新能源汽車出口業務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目標業務量分別為6,900輛、8,640輛及11,600輛。

吾等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從 貴公司取得(i)五菱工業與其美國客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訂立的總供應協議的副本，當中表明客戶擬購買超過10,000輛新能源汽車；(ii)五菱工業與其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在日本訂立的技術開發合約的副本，據此，客戶委聘五菱工業設計及開發一款新能源汽車。據董事所述，上述新能源汽車順利設計及開發後，日本客戶亦將自五菱工業購買該類新能源汽車；及(iii)證明五菱工業開始向海外客戶銷售新能源汽車的發票副本。

根據EV-volumes.com(提供電動汽車行業的全球市場數據的平台，提供完整的數據庫，包括汽車銷量統計數據、汽車熱度、充電基礎設施、插電汽車規格及購買激勵)，全球電動汽車銷量於二零二一年達致675萬輛，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108%。這些數字表明全球電動汽車行業的增長潛力。

有鑒於此，吾等並不懷疑上述五菱工業新能源汽車出口業務的目標業務量。

將採購車輛之估計單位價格

根據採購(成品)交易將採購車輛的估計單位價格載於董事會函件「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注意到計算與上述數據一致。

誠如董事所告知，根據採購(成品)交易將採購車輛的估計單位價格乃基於五菱新能源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汽車生產成本及目標銷售價格釐定。

緩衝

計算納入就以下各項設定的約10%緩衝額度：(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能與五菱新能源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

有關汽車行業之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中注意到，納入建議年度上限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乃屬普遍做法。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成品)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留意，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及根據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未必仍屬有效之假設估計，故該等上限並非對採購交易所產生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對採購交易產生之實際收入與其建議年度上限吻合之程度概不發表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載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採購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規定，據此，(i)銷售交易及之價值須受其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ii)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條款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條款進行之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件導致彼等認為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倘有關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其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總金額預計將超出其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或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推行充分措施以監管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故獨立股東之權益有所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事項屬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新能源資產、存貨、工裝模具及專利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緒言

本報告乃遵照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編製，以對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進行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新能源汽車業務」或目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的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日期」)。

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乃供公開披露參考之用。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以市值為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進行估值。吾等編製及實施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詮釋，向吾等提供吾等對標的資產達致意見的充足憑證。吾等相信，吾等所採用估值程序已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獨立性聲明

仲量聯行確認，據吾等所知及所信，吾等獨立於貴公司，且並無違反吾等專業會員資格訂明的任何獨立性規定。吾等的費用不取決於吾等的估值結論。

對外部資料的依賴

估值中的諸多輸入數據利用自貴公司及／或目標及其他公開來源取得的外部資料。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與目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特徵。吾等已假設該等來源提供的資料及數據屬真實準確，但吾等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仲量聯行並無審核、證實所有獲得的資料，

亦無義務進行盡職調查以驗證其準確性及真實性。一份普遍引用但並非詳盡無遺的此類資料清單包括目標的歷史財務資料、貴公司及／或其專業顧問所作的聲明、金融／經濟數據庫以及來自專業服務／學術機構的技術論文。

準則

吾等遵循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進行本次估值。

背景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為貴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間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的權益。

廣西汽車擬以其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五菱新能源」)為平台，整合重組新能源汽車相關資產及業務，該等業務目前主要由五菱工業承辦。

貴公司擬通過投資五菱新能源，在現有商用整車主營業務分部的基礎上，打造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新能源汽車業務」)，全面開拓和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據此，廣西汽車、貴公司、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已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披露。

主要假設

於本次估值中被認為具有重大敏感度影響的假設已予評估，以為達致吾等的估值提供更為準確及合理的基準。於釐定股權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相關合約及協議所訂明之業務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建議的設施及系統足夠未來擴展，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
- 目標向吾等提供的經營許可證及註冊文件假定屬可靠及合法；
- 目標向吾等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假定屬準確無誤；及

- 一 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之未有公開或未能預計之情況。

方式及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之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之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之好處是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小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然而，須注意有關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有關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非易事。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設。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應計資產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能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之資產提供最可靠價值指標。雖然該方法具有簡單及透明之優點，但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入法是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的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作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較長時間跨度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而且，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鑒於目標之獨有特性，採用收入法及市場法進行相關資產估值存在重大限制。首先，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評估極易受到假設影響，同時釐定指示價值時須運用詳盡之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其次，市場法一般倚賴計量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或交易價值所得價值。由於新能源汽車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及虧損狀況，於估值日期缺乏可用的市場可資比較業務或交易，以達致足夠準確的指示價值。因此，吾等採用成本法來釐定吾等的估值意見。

根據成本法，當評估主體的價值主要是由其持有之資產和負債價值組成時，通常採用總和法作評估。根據總和法，目標的每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而吾等對估值主體的價值意見乃通過加減資產部分及負債部分得出。有關個別資產及負債採用方法的詳情於以下章節討論。

總和法概要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下表概述現時支撐新能源業務運營的所有資產。根據總和法，吾等在得出其市值時已考慮資產的類型及其條件。吾等為不同的主體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774
在建工程	1,449
存貨	87,582
開發支出—其他	30,367
開發支出—工藝工裝模具	零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軟件	9,442
無形資產—專利包組合	零

1. 有形資產估值

1.1. 有形資產的背景

有形資產主要包括沖壓線、塗裝車間、焊接機、機械臂、機動車、辦公設備、工具及模具、廠房設施、在建工程及開發支出。

主要機器的實際年齡介乎1至17年。機器及設備大多根據內部設計定製，而部分則根據標準製造。

1.2. 方法及假設

在本報告中，吾等在估計有形資產的市值時採用成本法和市場法。有關方法及估值假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

1.3. 估值概要

根據吾等在附錄一(a)中概述的調查和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有形資產在估值日的市值如下：

	市值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498
在建工程	529
開發支出—其他	30,367
開發支出—工藝工裝模具	11,054

2. 存貨估值

2.1. 存貨背景

存貨主要包括製造機動車的原材料及待售汽車。

2.2. 方法及假設

於本報告中，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截至估值日的存貨數量及情況，市值乃通過數量乘以相應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成本與就銷售投入作出的合理利潤撥備之和得出。

有關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b)。

2.3. 估值概要

根據吾等在附錄一(b)中概述的調查和分析結果，吾等認為存貨在估值日的市值為人民幣89,422,000元。

3. 無形資產估值

3.1. 無形資產的背景

支撐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無形資產包括30款軟件及6項專利組合。軟件主要包括在汽車設計和製造過程中使用的系統應用程序。

6項專利組合包括30項專利技術及5項專有技術(「專利包組合」)。各專利包組合均為一組支撐新能源汽車開發及製造的專利技術及專有技術，於

估值日由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共同擁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已為開發專利包組合的實際支出分別出資人民幣56,117,617.84元及人民幣93,825.00元。

在該等無形資產中，13款軟件將由五菱工業注入五菱新能源，而五菱工業將保留17款軟件。6項專利組合將由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出售給五菱新能源。

3.2. 方法及假設

在本報告中，吾等在估計軟件的市值時採用成本法和市場法，以及成本法項下重置成本法，同時考慮專利包組合的性質及背景。有關方法和估值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及附錄一(c)。

3.3. 估值概要

根據吾等在附錄一(a)及附錄一(c)中概述的調查和分析結果，吾等認為軟件及專利包組合在估值日的市值分別為人民幣11,030,000元及人民幣49,262,000元。

估值意見

總體而言，吾等於估值日對標的項目進行估值時已採取必要及適當的估值程序。採用的方法整體而言被視為適合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性質。估值報告閱覽人士應注意報告有效期方面的條件，即估值報告所述的一年期限。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估值之影響的意見

吾等按指示僅就估值日而言提供吾等的估值意見。吾等的估值意見以估值日期出現的經濟狀況、市況及其他情況，以及截至估值日期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依據，且吾等並無責任因應自此發生的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該等資料。尤其是，吾等注意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對世界各地的經濟活動造成重大中斷。經濟活動中斷增加了實現財務預測/假設的風險，亦可能對投資情緒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任何形式要求的回報率以及任何資產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於報告日期，經濟活動中斷持續的時間以及其對經濟的影響程度尚不明確。因此，其導致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價值可能在短期內出現

重大且難以預料的變動。協商交易所需期間也可能會大幅延長而超出正常預期的時間，而這也可能反映資產的性質及規模。提請讀者注意，吾等無意提供截至本報告估值日後任何日期的估值意見。

風險因素

吾等提請讀者注意以下吾等認為可能影響目標市值的風險。該等風險的範圍介乎易受影響的特定因素到更為系統性的因素。

管理

目標的管理可能並非可取或必要的管理，或者可能會根據現有計劃而有所變動，這將產生改變主體估值的影響。

微觀經濟因素

目標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與目標相關的貢獻投入及／或生產的商品和服務的特徵和供需變化力量的影響。該等力量會影響有關目標的流入和流出之間差距的大小，從而影響其價值。競爭程度或行業壁壘的變化為供應變化的關鍵驅動因素，而消費偏好、收入水平或替代品的可用性是需求變化的關鍵驅動因素。

技術變革

技術進步速度的變化、任何特定技術對目標產生影響的傾向以及技術進步正在影響並將繼續影響目標的程度可能會致使其不再可取、有競爭力、有效率及／或間接影響被視為替代品或補充品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影響其價值。

社會、政治和宏觀經濟因素

圍繞目標的各種經濟、政治和社會現象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影響吾等對估值的意見。改變現有權利及義務的國際或全國性政策及／或立法變更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目標。包括通脹、利率波動以及更廣泛經濟的現有和預測增長水平在內的宏觀經濟環境也可能產生影響。包括普通大眾的看法和偏好的社會因素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使目標或多或少可取，因此或多或少有價值。

環境狀況

物理環境中的現象可能嚴重影響目標於經濟體中的生產要素和需求要素。發生自然災害、資源枯竭和氣候狀況變化可能會影響供應方的資源可用性和投入價格，或者可能會影響市場准入及最終用戶對與目標相關的產品和服務偏好的需求。有關現象最終將影響目標的價值。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在本報告概述的調查和分析結果，吾等認為在估值日的市值為人民幣301,162,000元。如管理層告知，為配合當前的重組計劃，支撐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所有資產分為三類。詳情概述於下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市值 (人民幣千元)				市值(人民幣千元) (含增值稅)	
	擬注入 五菱 新能源 的資產	擬售予 五菱 新能源 的資產	支撐 五菱 工業的 剩餘資產	支撐 新能源 汽車 業務的 所有資產	擬注入 五菱 新能源 的資產	擬售予 五菱 新能源 的資產	支撐 五菱 工業的 剩餘資產	支撐 新能源 汽車 業務的 所有資產	擬注入 五菱 新能源 的資產	擬售予 五菱 新能源 的資產
有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34	—	59,239	113,774*	50,096	—	59,402	109,498	56,608	—
在建工程	582	—	868	1,449*	529	—	—	529	584	—
存貨	—	87,582	—	87,582	—	89,422	—	89,422	—	101,046
開發支出—其他	20,700	—	9,667	30,367	20,700	—	9,667	30,367	22,130	—
開發支出—工藝工裝模具	—	—	—	—	—	11,054	—	11,054	—	12,49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軟件	4,859	—	4,583	9,442	5,231	—	5,799	11,030	5,545	—
無形資產—專利包組合	—	—	—	—	—	49,262	—	49,262	—	52,218
新能源業務資產總值的市值	80,675	87,582	74,356*	242,614	76,556	149,738	74,868	301,162	84,866*	165,755

*附註：

- (a) 僅供參考，市值(含增值稅)乃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的個別資產的適用稅率估算。實際數字視乎增值稅發票金額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其他規定，可能有所不同。
- (b) 個別資產合計數字與資產總值數字之差為四捨五入所致。

限制條件

本報告及估值意見受吾等所附限制條件的規限。

此 致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李明浩
董事

陳銘傑
執行董事

限制條件

1. 吾等在編製報告時依賴 貴公司／委託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審計性質的工作，亦毋須發表審計或可行性意見。吾等對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吾等的報告用作 貴公司／委託方達致其價值結論所作分析的一部分。由於上述原因，標的物業所得出價值的最終責任完全由 貴公司／委託方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的一部分，董事的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賬簿，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公開資料及行業和統計資料已從吾等認為有信譽的來源獲得；但是吾等概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核實的情況下接納有關資料。
4. 貴公司／委託方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及同意報告，並確認有關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屬恰當及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本文所述項目的是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的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的額外工作可能未經事前通知 閣下而進行。
6. 吾等不會就通常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聘函件／建議的條款及全數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所規限。
8. 吾等的結論乃假設於被視作維持所估值資產的特徵及完整性的任何必需時間內，持續進行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並無隱瞞或與審閱標的事項相關的意料之外的情況，而該等情況可能對所呈報的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參考日期後的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的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經常不會如預期發生，吾等概不就 貴公司／委託方所預測的結果是否能達成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的差異可能重大；而達致預測結果取決於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為公開披露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報告不應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在任何其他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至或抄送至任何第三方。即使事先就此得到吾等的書面同意，吾等也不就本報告對任何第三方(吾等的客戶除外)負責。吾等的客戶應提醒任何將收到本報告的第三方且客戶將需要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產生的任何後果。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1. 本報告乃客戶的機密，本報告所表達的估值計算僅於估值／參考日期就委聘函件／或建議所載的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的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所作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內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的人士／各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及明確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等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的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的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的虧損、申索、法律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是次委聘有關的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法律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費用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下述情況，吾等概不會就任何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且吾等概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責任負責，吾等鼓勵就其對資產價值的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該類型評估，亦並無考慮對標的物業的潛在影響。
15. 此估值部分以 貴公司／委託方的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的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吾等的估值計算中於相當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會出現差異，且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倘任何上述資料須予調整，得出的價值或會顯著不同。
16. 本報告及其內達致的估價結論僅為吾等的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的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報告及估價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而報告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價結論考慮來自 貴公司／委託方及其他來源的資料。涉及標的資產／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的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的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7. 貴公司／委託方及／或其代表的管理層或員工已向吾等確認，交易或其本身或涉及有關資產或交易的各方在本估值或計算過程中均獨立於本所及仲量聯行。倘存在可能影響吾等工作獨立性的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 貴公司／委託方及／或其代表須立即告知吾等，吾等可能需要停止吾等的工作，且吾等可能會就吾等所作工作或預留或委聘的人手收取費用。

估值師的專業聲明

下列估值師謹此聲明，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資料乃取自吾等視為可靠的來源。估值師已考慮一切與所得出的估值有關事實，且並無故意遺漏重要事實。
- 本報告的分析、意見及結論乃受到報告所載的假設規限，並根據估值師個人、公正的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而得出。進行估值時亦受到限制條件約束。

- 本報告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均為獨立及客觀。
- 估值師於本報告所評估的資產中並無現有或潛在權益，且就本報告所涉及人士並無存有個人利益或偏見。
- 估值師報酬並非取決於估計價值的總量、取得規定結果、隨後發生事件或報告預先釐定的價值或有利於客戶的估值方向。
- 分析、意見及結論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而得出，本報告亦據此編製。
- 下列人士為編製本報告提供專業協助。

董事
李明浩
助理分析師
麥銘基

執行董事
陳銘傑
高級總監
何展偉

助理經理
黃曉彤

附錄一(a) 有形資產及軟件

1. 有形資產及軟件的背景

1.1. 有形資產的背景

有形資產主要包括沖壓線、塗裝車間、焊接機、機械臂、機動車、辦公設備、工具及模具、廠房設施、在建工程及開發支出。

主要機器的實際年齡介乎1至17年。機器及設備大多根據內部設計定製，而部分則根據標準製造。

1.2. 軟件背景

軟件主要包括在汽車設計和製造過程中使用的系統應用程序。13款軟件將由五菱工業注入五菱新能源，而五菱工業將保留17款軟件。

2.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以持續使用的市值為基準進行。持續使用的市值被定義為在適當的市場上，當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均未受到強迫且雙方均對相關事實有合理的了解時，給定的財產將在雙方之間易手的金額，包括安裝及其他交鑰匙成本，並假設盈利支持報告的價值。

持續使用的市值並不代表在公開市場上或從資產可能用於任何其他用途的情況下對彼等進行零碎處置可能實現的金額。

3. 估值方法

存在三種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和收入法。根據估值程序，必須考慮所有估值方法，因為一種或多種方法可能適用於標的資產。在若干情況下，可以將三種方法的要素結合起來得出一個價值結論。然而，必須分析和協調該等方法的相對強度、適用性及重要性以及其產生的價值。

於估計資產價值時，市場法主要用於有活躍二手市場存在之資產。經過市場比較驗證的價格反應了二手市場之動態，所以是交易價值最有力證明。因供需關係對交易有重大影響，所以機器詳細型號可用性及其可靠性是必須考慮之因素。

對於不存在活躍二手市場之所有其他資產，吾等運用成本法。成本法是用復原重置成本或更新重置成本，減去由於狀態、效用、年期、損耗及過時、並考慮過去及現時保養維修政策、改造經歷(如有)及當前利用率而引致的折舊撥備或價值虧損估計。

在吾等可識別及收集有關若干對創收有直接貢獻的設備的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收入法將被用作交叉檢查程序的一部分，於達致吾等的價值結論時從成本法和市場法得出結果。

4. 估值分析

4.1. 估價程序

首先，吾等已考慮各種估值方法。

倘被評估的資產有活躍二手市場，並且在市場上易於獲得可資比較資產，吾等利用**市場法**得出吾等的價值結論。要從市場法達致市值，吾等須考慮行業中典型的額外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包括許多為新資產適當資本化的相同成本，例如電線、管道、地基、支撐結構、絕緣及飾面；直接成本，例如銷售稅、進口關稅、裝箱費以及運費及手續費；安裝成本；整改或大修成本；總承包商成本；及間接成本，例如工程、設計及採購成本。

倘不存在活躍二級市場，吾等使用**成本法**對資產進行估值。吾等首先根據從製造商、其授權經銷商或吾等內部數據庫獲得的價格，為類似或同等設備制定**新的**當前**重置成本**。為達致完全安裝的**新重置成本**，吾等將其與任何額外材料成本的估計相結合，例如電線、管道、地基、支撐結構、絕緣及飾面；直接成本，包括進口關稅以及運費及手續費；安裝成本；總承包商成本；及間接成本，例如工程、設計及採購。

成本法的下一步是通過釐定其**有效賬齡**評估資產的物理損壞情況。於釐定設備的有效賬齡時，吾等已考慮與其實際賬齡相關的觀察條件；使用期間維護是否足夠；及任何技術變革對設備預期年期的影響。**有效賬齡**是表觀賬齡的年數，基於觀察到的狀況和在其年期中經歷的磨損量。

可使用年期減少通常通過**賬齡一年期分析**量化，該分析測量由於正常可使用年期減少而導致的價值損失，這是衡量物理折舊的第一個原因。正常可使用年期範圍採用美國制定的預期年期表。考慮到可使用年期減少及效用下降，吾等能夠量化資產的物理折舊。

除了衡量物理特性的折舊，吾等於達致整體折舊時須考慮其他形式的折舊，即**功能及經濟過時**。

功能折舊是由財產固有因素引起的功能能力或效率的損害。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前技術的變化、發現新材料及改進材料、改進的製造工藝、產能不足或過剩、生產率以及最高及最佳用途等項目。

經濟過時是由資產外部因素造成的財產價值或有用性的損失。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勞動力或公用事業成本增加，產品需求減少；競爭加劇；環境或其他法規；或類似因素。

成本法的最後一步是從**新的重置成本**中扣除物理折舊、功能及經濟過時，按**市價**得出結論。

對於這項工作，由於可用的財務數據不足，吾等已考慮並排除收入法。吾等在估計無形資產的**市價**時採用成本法和市場法。

4.2. 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獲提供一份機器及設備的清單。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此以及設備規格和提供予吾等的其他文件等其他資料。

吾等並無進行全面的機器測量，亦無檢視其他遭覆蓋、遮蔽或無法檢視之機械及設備，而我們對該等未經檢視的資產的評估乃以該等項目遵循正常的年限及使用情況為前提。

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時，吾等並未調查影響有形資產的所有權或任何負債。亦無考慮融資協議項下結欠的任何未償金額(如有)。

4.3.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在本章節中概述的調查和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有形資產及軟件在估值日的市值如下。

	市值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498
在建工程	529
開發支出—其他	30,367
開發支出—工藝工裝模具	11,054
軟件	11,030

附錄I(b) — 存貨

1. 存貨背景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2. 估值方法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截至估值日的存貨數量及情況，市值乃通過數量乘以彼等相應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成本與就銷售投入作出的合理利潤撥備之和得出。

3. 估值分析

3.1. 估價程序

吾等於估值日對存貨進行估值時已採取必要及適當的估值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檢查其存貨賬面明細是否與 貴公司抽樣提供的詳細資料相符；
- 審查 貴公司的存貨管理流程；及
- 檢查 貴公司的存貨進出財務記錄；

3.2. 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獲提供一份存貨的清單。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此以及設備規格和提供予吾等的其他文件等其他資料。

吾等並無進行全面的檢查，亦無檢視其他遭覆蓋、遮蔽或無法檢視之存貨，而我們對該等未經檢視的存貨的評估乃以該等項目遵循正常的年限及使用情況為前提。

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時，吾等並未調查影響存貨的所有權或任何負債。亦無考慮融資協議項下結欠的任何未償金額(如有)。

3.3.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在本章節中概述的調查和分析結果，吾等認為存貨在估值日的市值為人民幣89,422,000元。

附錄I(c) — 無形資產 — 專利包組合

1. 專利包組合的背景

6項專利組合包括30項專利技術及5項專有技術(「專利包組合」)。各專利包組合均為一組支撐新能源汽車開發及製造的專利技術及專有技術，於估值日由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共同擁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已為開發專利包組合的實際支出分別出資人民幣56,117,617.84元及人民幣93,825.00元。

2. 估值方法

存在三種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和收入法。為選擇最合適的方法，吾等已考慮估值的目的及由此產生的價值基準，以及提供予吾等以進行分析的資料的可用性及可靠性。吾等亦已考慮每種方法對該標的的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缺點。收入法不合適，因為此方法需要專利包組合的詳細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但該資料無法與客觀的支持文件及資料一併獲得。市場法不合適，因為其需要與標的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作為價值指標。然而，吾等尚未發現任何與專利包組合可資比較的當前市場交易。

在本報告中，吾等已採用成本法，同時考慮專利包組合的性質及背景。貴公司已解釋，在目標經營的汽車製造行業中，形成專利及專有技術的研發投入

一般針對某些車型。大部分專利技術及技術專業知識是為了保護製造及銷售過程。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將持續推出新車型以滿足市場需求，車型的生命週期一般為投產後4至6年。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成本法在本次估值中最为合適。

本次估值中於達致專利包組合的市值時已採用成本法項下的重置成本法，方式為釐定典型參與者尋求創造或獲得提供類似功能及同等功效的資產將產生的相關成本。重置成本乃根據直接材料、製造供應、直接勞工的歷史成本以及與專利包組合開發有關的相關利息開支估計得出。

3. 估值分析

3.1. 主要假設

於釐定專利包組合的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於本次工作中，廣西汽車與五菱工業享有六項專利包組合的共同所有權，截至估值日該所有權比例尚未確定。然而，供參考用途，專利包組合截至本估值日的市值將基於五菱工業擁有專利包組合的唯一所有權的假設；及
- 截至本次工作完成前的日期，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公佈的兩項專利技術尚未獲得正式證書。在本次工作中，假設所有專利技術均已獲得相關證書。

3.2. 主要輸入數據

專利包組合的市值乃根據直接材料、製造供應、直接勞工、投資回報的歷史成本以及與專利包組合開發有關的相關利息開支估計得出。主要輸入數據如下所示。

歷史成本

包括直接材料、製造供應及直接勞工在內的歷史成本來自管理層提供的經審核數據。歷史成本已根據適用的價格指數進行調整，以反映估值日重置成本的當前市場價格水平。該調整採納的指數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生產者物價指數、財新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及財新中國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預期可使用年期

該估值乃基於專利包組合將受到經濟過時影響的假設估計得出，專利包組合管理層提供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三至六年。

投資回報

從第三方獲得的資產可能會反映彼等與創建資產相關的成本以及某種形式的利潤率以提供投資回報。在本次工作中，吾等已採用計入成本的5.6%利潤率，此乃參考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發佈的題為《企業績效評價標準2021》的研究。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代表持有製造供應及開發專利包組合所需的直接材料的機會成本。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

3.3.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在本章節中概述的調查和分析結果，吾等認為專利包組合在估值日的市值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包組合	市值 (人民幣千元)
G100&G100P車型及其衍生項目	22,631
G100電動物流車開發前期項目	1,078
G100P改裝車開發	480
G050純電動物流車前期開發	6,466
G050平台產品前期開發	8,145
G200平台產品及其衍生項目	10,462
總計	49,262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已發行	
		持有股份 數目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袁智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0,300	0.03%
韋明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	0.01%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35,400	0.01%
	小計	605,400	0.02%

附註：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並由執行董事韋明鳳先生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

* 上述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98,161,332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向上約整(如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法團	356,622,914	10.81%
李誠先生(已逝世)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法團	356,622,914	10.81%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個人	4,636,350	0.14%
	配偶持有權益(附註2)	家族	2,472,720	0.08%
	小計		363,731,984	11.03%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法團	1,864,698,780	56.54%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法團	1,864,698,780	56.54%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法團	1,864,698,780	56.54%

附註：

- (1) 已故的李誠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所持有權益之356,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已故的李誠先生亦為俊山的唯一董事。
 - (2) 表示該等股份分別由已故的李誠先生及其配偶持有，彼等均為實益擁有人。
 - (3)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袁智軍先生和楊劍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為五菱香港、五菱汽車和廣西汽車之董事。執行董事韋明鳳先生亦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
- * 上述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98,161,332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向上約整(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亦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公司、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訂立的增資協議、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訂立的出售事項相關協議以及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訂立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有關全部詳情均於本通函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下列現存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與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就廣西汽車授予五菱工業的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金額(按提取總金額計算)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0元，每次提取的期限為每次提取日期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同日，五菱柳機(作為借款方)與廣西汽車(作

- 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就廣西汽車授予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的貸款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金額(按提取總金額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每次提取的期限為每次提取日期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統稱「**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通函詳述；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廣西汽車(作為業主)就(其中包括)租賃位於中國柳州之物業訂立總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詳述；
-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上海詣譜**」)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上海詣譜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根據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海詣譜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有關具體買賣協議自上海詣譜購買的任何設備及/或生產線/工具，及五菱工業集團將進行之現有設備改良及/或升級及/或生產線/工具以及為滿足五菱工業集團之實際需求(例如售後服務、安裝及調試)而進行之其他有關交易。上海詣譜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詳述；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就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進行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包括若干銷售交易(即廣菱銷售交易、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五順銷售交易及五菱汽車科技銷售交易)、若干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即廣菱採購交易、五順採購交易及廣西光裕採購交易)、若干採購(成品)交易(即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以及若干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即廣菱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五菱置業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詳述；

- (e)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汽車科技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五菱汽車科技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根據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五菱汽車科技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以及五菱工業集團(為買方)與五菱汽車科技(為賣方)之間訂立之任何其他買賣協議(倘五菱汽車科技獲選定為五菱工業集團公佈之就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設備、機器及/或工具招標之中標人)之條款，自五菱汽車科技購買任何設備、機器及/或工具以及為滿足五菱工業集團之實際需求而進行之其他有關交易。五菱汽車科技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詳述；
- (f)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並採納廣西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人民幣106,000,000元、人民幣298,000,000元及人民幣384,000,000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人民幣273,600,000元、人民幣486,200,000元及人民幣617,300,000元。補充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披露；
- (g)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五菱工業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五菱工業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2.5%計息，自提款日起計為期一(1)年，附有本公司可轉換貸款為五菱工業股權的選擇權(須受若干條件規限並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行使)。貸款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詳述；
- (h)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及修訂總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其中包括廣菱銷售交易及五順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故此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交易的總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披露；

- (i) 五菱工業與五菱汽車科技就修訂二零二零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及修訂設備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披露；
- (j) 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及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若干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貸款及五菱工業集團就提供貸款將向廣西汽車支付的利息款項。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披露；及
- (k) 廣西汽車(作為業主)及五菱工業(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其中包括)柳州租賃物業及額外物業，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之董事。執行董事楊劍勇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楊劍勇先生現時亦為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的董事。執行董事韋明鳳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亦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袁先生因同

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於管理及行政層面上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情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專家給予之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士康先生。黎先生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並分別持有文學士及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及刊載：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 (f) 增資協議；及
- (g) 本通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增資協議及出售事項相關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其中包括)增資及出售事項；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其中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增資協議及出售事項相關協議或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鑑於香港等諸多司法權區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實施的旅行限制，若干董事可能透過電話／視頻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由於大量人流聚集，召開大會可能會引發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重大風險。

為了降低傳播COVID-19的風險及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受委代表：

禁止出席會議

建議有上呼吸系統疾病症狀或有目前遵守任何檢疫規定的個別股東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方式為填妥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以保護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a)接受強制體溫檢查；(b)填寫健康聲明(表格副本隨本通函附上)，可用於接觸者追蹤(如需要)；及(c)佩戴醫用外科口罩；(ii)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之與會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iv)每位與會人士於登記時將獲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v)會上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及(vi)管理層將親身或透過視頻會議設施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並回應股東之疑問。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SPECIAL GENERAL MEETING TO BE HELD ON 29 JUNE 2022 (“SGM”) 健康申報表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經考慮近期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敬請閣下如實填寫以下表格，並交回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登記櫃檯的工作人員。

Considering the recent outbreak of the coronavirus (COVID-19), the Company will implement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nd special arrangements at the SGM with a view to addressing the risk to attendees of infection.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to the best of your knowledge and return it to the staff at the registration counters at the SGM venue.**

如閣下(i)出現甲部所列出的任何一項症狀或(ii)於乙部的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閣下可能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If (i) you have any of the symptoms as set out in Part A, or (ii) your answer to any of the questions under Part B is “YES”, you may not be admitted to the AGM venue.

甲部 Part A (請圈選適用的症狀 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閣下是否有以下任何症狀? Do you have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 發燒 Fever 咽喉痛 Sore Throat 氣促 Shortness of Breath
 咳嗽 Cough 呼吸困難 Breathing Difficulty 乏力 Malaise

乙部 Part B (請圈選適用的答案 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在過去14日內, In the past 14 days,		
(i) 閣下曾否到訪香港以外地方? Did you travel outside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ii) 閣下是否與曾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有緊密接觸#? Have you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ny person who travelled outside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iii) 閣下是否曾經或現正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 Have you ever been under compulsory quarantine or medical surveillance order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iv) 閣下是否與任何懷疑、疑似或確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人士有密切接觸#? Have you ever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ny person with a suspected, probable or confirmed case of COVID-19?	是 Yes	否 No
(v) 閣下是否曾經或現在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 Have you ever lived with any person under home quarantine?	是 Yes	否 No

指從(a)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症狀出現前2天開始；或(b)無症狀感染者標本採樣前2天開始，未採取有效防護與其有近距離接觸的人士。
Refers to any person who has not taken effective protection and has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 probable case(s) or confirmed case(s) 2 days before the symptoms onset; or (b) asymptomatic infected person(s) 2 days before the sampling.

本人聲明以上申報內容全部屬實，並同意按下文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I declare that all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and I consent to the uses of my personal data as described i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below.

全名：
Name in full: _____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_____

簽名：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閣下須提供在此表格中收集的所有資料，以用於本公司預防傳染病發生或傳播相關之工作。若閣下未能提供所有資料，本公司將無法評估閣下是否適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閣下將可能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資料只會在閣下同意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或機構作出披露。所有收集的資料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21天內銷毀。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Your supply of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this form is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ompany's prevention of the occurrence or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f you fail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ble to assess your suitability to attend the SGM and you may not be granted access to the SGM venue. The information will only be disclosed to other parties or authorities with your consent or where it is permitt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will be destroyed in 21 days after the SGM. Request for access to and/or correction of the relevant personal data can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any such request should be in writing by mail to the Company/Tricor Tengis Limited.